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临沂市粮食高产创建实施方案的
通 知

临政办发〔2013〕76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的意见》要求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并印发《临沂市粮食高产创建实施方案》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12日

临沂市粮食高产创建实施方案

为提升我市粮食生产能力，打造吨粮县、吨粮乡（镇）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的意见》要求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围绕创建粮食高产示范方，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，通过统筹农业发展规划，加强资源整合，增加资金投入，改善粮食产地环境，完善基础生产条件，提高现代化物质装备水平，加快集成技术的推广应用，集中打造“粮田集中连片、土地平整肥沃、灌排设施完善、抗灾能力较强、综合配套技术到位”的高标准、高产量的永久性示范田，形成临沂特色的粮食高产创建模式。

二、建设规划

（一）工作任务：从今年开始，本着高起点、高标准建设的原则，集中项目、资金、技术，从提升改造农田水利基础条件入手，通过创新科技推广服务机制，落实各项综合措施，真正使高产创建田成为粮食增产的带动园、现代农业的样板园、科技推广的展示园、社会化服务的创新园。

（二）创建目标：到 2017 年，全市建成 60 个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，建设面积 79.7 万亩。其中建设 10 万亩以上的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 1 个，建设 3 万亩以上的示范方 3 个，

1 万亩以上的 56 个。主要分布在兰山区等 12 个县区（见附表 1）。郯城县达到吨粮县，河东区、苍山县、沂南县、沂水县、莒南县、平邑县、临沭县七个县区接近吨粮县指标。高产创建粮田，小麦、玉米两季合计亩产达到 1100 公斤以上。

（三）实施进度：到 2015 年建设完成 7 个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任务，面积 8.1 万亩。到 2017 年建设完成 1 个 10 万亩以上，3 个 3 万亩以上、面积 9.3 万亩，49 个 1 万亩以上、面积 52.2 万亩的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任务（见附表 2）。

三、建设内容

1. 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一是提升完善高产创建田水利设施条件。按照“旱能浇、涝能排”高标准农田排灌工程建设标准，搞好高产创建示范方内的水利排灌系统的续建、改建、完善、配套建设，积极推广节水灌溉技术，增加抗旱服务网点，增强抗灾减灾能力。二是加强农田林网和路网建设。通过对高产创建示范方实行沟、渠、田、林、路统一规划，综合治理，建成“田成方、林成网、路相通、渠相连”的高标准农田林网，使之成为“沟通、路直、林茂、粮丰”的高产稳产田。三是提高耕地质量。通过连片治理，规模建设，全面推行深耕深松、秸秆还田、测土配方施肥。到 2015 年高产创建田深耕或深松要全面实施一遍。到 2017 年，高产创建田测土配方施肥、秸秆还田率达到 100%，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1.2%。

2. 搞好农业机械化装备。围绕小麦、玉米关键生产技术，加快收、耕、种和病虫害防治等新型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更好地实现农机农艺结合。高产创建示范乡（镇）、村，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的作用，积极引导种粮大户、合作服务组织，搞好集耕作、播种、施肥、喷药、收获等联合作业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为粮食高产创建工作发挥积极作用。

3. 集成粮食增产技术模式。**一是搞好良种繁育推广。**以良种补贴项目为依托，加快粮食优良品种的研发、选育，重点搞好高产、优质、多抗新品种的推广应用。高产创建田粮食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 100%，力争粮食重点乡镇达到一村一品，高产创建示范方达到一方一品，充分发挥良种的增产作用。**二是大力推广高产栽培技术。**小麦重点推广深翻整地、宽幅精播半精播，氮肥后移，配方施肥、“一喷三防”等技术；玉米重点推广秸秆还田、增施有机肥、玉米“一增四改”、适期晚收、“一防双减”等高产栽培技术；水稻重点推广“精确定量栽培、旱育秧、软盘育秧、扩行少本、浅插、水稻机械插秧、精确定量控制灌溉”等技术，各项增产技术到田率达到 100%。**三是加强抗灾减灾能力建设。**突出抗旱防涝和病虫害防治，建立和完善重大病虫害监测预报体系、抗旱服务体系、植保服务体系、农业气象服务体系，应对频繁发生的冬春干旱、晚霜冻害、病虫害等各种自然灾害的能力达到 100%。每个粮食重点县区，重点扶持发展 5-7

个“龙头”型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。对适合不同作物使用的优良施药机械，以政府补贴的方式优先装备专业化服务组织。

4. 实施粮食质量安全工程。加强农业产区周边环境的保护，搞好工矿企业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周边、污水排灌区的监测，对粮食等重要敏感区域要加密监测、跟踪监测。根据监测结果，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，在禁止生产区域内进行土壤污染修复。实行以村为单位的农村清洁工程，因地制宜搞好粪便、垃圾、污水等废物处理设施建设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粮食高产创建工作，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制，强化行政推动。县区、乡镇人民政府都要成立高产创建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，明确任务、明确目标、明确责任，将高标准粮田建设任务分解到乡镇，落实到村、到地块、到人员，并认真制定高产创建实施方案、技术操作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，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规划、统一组织实施，通过县、乡、村三级联动，确保高产创建任务的完成。

（二）落实工作责任制。县区政府是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，将粮食高产创建项目内容细化分解到有关部门。发改、财政、国土资源、水利、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，具体负责各类支农项目和资金整合，

落实好相关方面资金，搞好土地整理、农田水利、中低产田改造等相关的田、路、沟、渠基本建设；林业、电力部门负责农田林网规划和农电配套建设；环保部门负责搞好产地环境保护；农业、科技部门具体负责高产创建规划、实施方案制定、新技术、新品种的推广和科技措施落实。

（三）增加资金投入。各县区要围绕粮食高产创建任务，每年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粮食高产创建。要充分发挥资金集约效应，整合项目资金，加大资金投入，各项支农资金、粮食生产奖励资金重点向粮食高产创建乡（镇）、村倾斜，农机购置补贴向大型动力机械、联合作业机械倾斜。要把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、小农水建设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土地整理、种子工程、植保工程、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等项目资金，按照“性质不变、渠道不乱、规模不减、各干其活、各计其功”的原则，集中统筹到高产创建示范方，做到资金投入有方向、有重点、出效果，

（四）创新工作机制。以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为重点，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，加快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。

一是搞好土地流转，培育种粮大户。一方面，充分发挥现有种粮大户带动作用，通过政策扶持，扩大种粮规模，调动七在农田基本建设、仓储建设、农机装备等方面的投入积极性。另一方面，鼓励支持农民合作社、各类专业服务组织等参与粮食高产创建，对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。**二是大力扶持专业合作组织，实行专业化社会服务。**粮食主产区，要在培

植种粮大户的同时，立足实际，建立和健全以粮食专业合作社、农资专业合作社、农机服务合作社、农业植保专业服务队等各类专业服务组织，不断提高粮食生产的社会化服务功能。**三是建立完善农技服务体系，提高服务水平。**首先，建立一支“县有技术专家、乡（镇）有技术骨干、村有技术员”的三级科技服务队伍，争取用3-5年时间，每个行政村配备1-2名农民技术员，切实解决农技推广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问题。其次，通过增加改善交通、通信、网络等科技服务手段，建立高效、快捷、反映灵活的服务机制。第三，通过加强统的功能，实现粮食生产从种到收全程跟综服务。**四是加强粮食产销服务体系建设，推进粮食产业化发展。**积极引导企业投资建立粮食生产基地，鼓励建立大型粮食加工企业，大力发展订单生产，加快建立规模适当、布局合理、仓房完好、设施先进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，为粮食高产创建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五）加强技术培训指导。主要组织专家和农业科技推广人员，把近年来高产创建中形成的高产技术模式进行系统整理，结合省培训内容，进一步配套组装，形成适应本区域不同作物、简便易行、通俗易懂的标准化技术规程。县区组织包括栽培、植保、土肥、农机等专业技术人员，采取到乡镇培训的方法，对村委成员、种粮大户、科技带头户等人员进行集中培训。同时，市、县、乡（镇）采取相结合的办法，在关键时期组织专家定时间、定地块，对农业生产进行会商。

（六）严格项目管理。各项目县区要建立严格的高产创建工作档案，对工作方案、工程建设、工作记录、培训资料、测产报告、总结材料等及时进行建档立卡，通过图片、文字、影像等形式进行全程记录，各项田间记录要具体详实，为项目督查、考核、验收、推广提供依据。

（七）加强宣传和督导检查。在高产创建实施过程中，各级要加大宣传力度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观摩，及时总结和宣传高产创建典型经验。同时，通过各种宣传工具，大力宣传粮食高产创建的意义和作用，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在此基础上，根据高产创建进展情况和作物生长季节，组织相关人员，参照项目县区的实施方案和高产创建工作内容，进行跟踪检查督导，及时发现、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粮食高产创建工作扎实有效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。市政府将高产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，对县区粮食高产创建工作进行检查考核。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保障。各县区要按照考核办法，严格落实奖惩政策，以促进各项工作的全面开展。

附表 1

临沂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汇总表

县区	面积 (万亩)	主要乡镇、村数
兰山区	2	汪沟、方城 2 个乡镇, 涉及 16 个村
罗庄区	5	褚墩、黄山 2 个乡镇, 涉及 26 个村
河东区	6.4	汤头街道、太平街道、郑旺、八湖、凤凰岭街道 5 个乡镇 (街道), 涉及 54 个村
郯城	24.8	郯城街道、泉源、归昌、杨集、李庄、高峰头、红花、花园、马头、胜利、港上 11 个乡镇, 涉及 162 个村和 2 个农场
苍山	9.3	兰陵、长城、向城、新兴、金岭、庄坞、芦柞 7 个乡镇, 涉及 70 个村
莒南	5.8	板泉、道口、岭泉、大店、十字路 5 个乡镇, 涉及 71 个村
沂水	4	许家湖、黄山铺、高桥、沙沟、马站 5 个乡镇, 涉及 73 个村
平邑	2.3	仲村、卞桥 2 个乡镇, 涉及 16 个村
蒙阴	3.2	垛庄、联城、常路 3 个乡镇, 涉及 43 个村
费县	4.4	梁邱、上冶、薛庄、南张庄 4 个乡镇, 涉及 46 个村

沂南	6.4	辛集、砖埠、苏村、大庄 4 个乡镇，涉及 59 个村
临沭	6.1	白旄、曹庄、郑山、店头 4 个乡镇，涉及 33 个村

附表 2

临沂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分阶段建设任务分解表

县区	示范方个数	面积	截止 2015 年建设完成的示范方个数						截止 2017 年建设完成的示范方个数					
			≥10 万亩		≥3 万亩		≥1 万亩		≥10 万亩		≥3 万亩		≥1 万亩	
			个数	面积	个数	面积	个数	面积	个数	面积	个数	面积	个数	面积
合计	60	79.7	0	0	0	0	7	8.1	1	10.1	3	9.3	49	52.2
兰山区	2	2											2	2
罗庄区	5	5											5	5
河东区	6	6.4											6	6.4
郯城县	11	24.8							1	10.1	2	6.1	8	8.6
苍山县	7	9.3									1	3.2	6	6.1
莒南县	5	5.8					5	5.8						
沂水县	4	4											4	4
平邑县	2	2.3					2	2.3						
蒙阴县	3	3.2											3	3.2
费县	4	4.4											4	4.4
沂南县	6	6.4											6	6.4
临沭县	5	6.1											5	6.1

